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0〕10号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5月11日

# 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 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实现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是指由全国总工会出资、兴办、主管的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社团组织。

**第二条** 全国总工会对本级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重大经营决策、领导班子任免、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益。

**第三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坚持工会资产公益性、服务性，聚焦主责主业，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作为全国工会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代表全国总工会履行出资人相关职责，依法依规对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实行统一、分类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

**第五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按规定将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提交全总经审会审查。全总经审会对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工会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接受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对其资产的监督管理，对其占有、使用、经营、管理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明确负责资产管理的部门，承担本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对占有、使用的房屋和土地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九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依法依规对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购置、保管、使用、租赁、处置等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讨论决定涉及资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 第三章 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一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对全总本级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企业和有对外经营活动的社团组织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二条** 根据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不同性质，分类确定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内容分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大类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经营收益、资产保值增值、资产报酬率、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率、上缴工会资产经营收益等方面；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政治导向、服务活动覆盖面、职工普惠受益程度、主责主业的收入占比、产品服务质量的行业评价、安全生产等方面。

考核指标由资产监督管理部与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协商确定，报全总书记处审定。

**第十三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与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签订年度资产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是其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主要依据。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应征求全总组织部、宣传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报全总书记处审定。

**第十四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单

位负责人薪酬、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相挂钩。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单位负责人薪酬和企业工资总额挂钩。事业单位按中央和全总事业单位绩效薪酬等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团体参照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按中央和全总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及企业工资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未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企业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对单位负责人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一般、较差等级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在年度考核中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连续三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一般、较差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应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全总本级企业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应上缴工会资产经营收益，并列入单位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以净资产或利润为基数，确定资产经营收益上缴比例。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全国总工会对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行审批制、备案制和报告制。

(一) 审批事项：

1.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主责主业调整；

2. 单位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金；

3. 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与其他单位进行产权转让、置换；

4. 单位投资设立符合主业定位且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子企业；

5. 单位转让工会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工会控股企业部分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事项；

6. 事业单位变更行政事业性资产为企业资产，事业单位转企改革中资产产权变更、处置等事项；

7. 单位房屋出租且单项年租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

8. 企业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属独资公司章程；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企业领导班子薪酬分配方案。

## （二）备案事项：

1. 除审批事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核销、出租等事项，按季度集中备案；

2. 涉及资产“三重一大”决策、资产配置、资产租赁、经营投资、资产处置、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

## （三）报告事项：

1. 纳入考核的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季度财务报表、半年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7月报送）、年度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第二年1月报送）；

2.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外界因素发生突变，对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事项；

4. 涉及资产的法律仲裁、诉讼等事项。

（四）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政府采购、工会经费采购、资金存放管理等事项的审批或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全总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向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提交重大事项审批请示或备案报告、单位领导班子决策文件、分析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意向性协议、第三方评估或审计报告、法律审查意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批事项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审核后报送全总党组、书记处审批。备案事项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进行备案，报告事项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如有需要，经资产监督管理部核实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全总党组、书记处。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应在审批、备案、报告等事项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意见。

## 第五章 资产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应对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地提供相关情况，对所提供情况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漏报，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干扰检查。

**第二十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对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资产工作决策部署情况；
2. 全总本级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本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
4. 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
5.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资产监督检查的方式分为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组织的全面检查或抽查、企事业单位自查、第三方审计检查。第三方审计检查方式将用于检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事项、基建项目审批备案管理、资产处置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应及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全总党组、书记处，并反馈给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进行整改。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第二十三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审计和职工民主监督等机制，实行法律顾问制度。

严禁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发生以下行为：

（一）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在不符合工会企事业主业定位的领域投资。

（二）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整体出租、承包经营、委托经营。

（三）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向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出借资金、提供担保、抵押和质押。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严禁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总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工发〔2007〕33号）《关于对全总所属企事业单位实行分类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通字〔2016〕3号）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其他有关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印发

---